

体检须知

一、请考生认真阅读，熟记自己所在组别及体检时间，并于体检当日上午 7:00 以前持本人有效身份证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会议室集中，进行体检前准备工作。

二、为了不影响体检结果，请考生注意饮食；体检前 1 日晚 22:00 后须空腹，禁食、禁水。请考生注意休息，不要熬夜；不要饮用酒类及其他含酒精的饮料，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日早晨，请考生不要饮水和进食，做完部分检查项目后，方可进食。

三、参加体检考生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地进行体检。体检过程中，均以编号进行逐项检查。受检人员不得自报姓名、准考证号、毕业学校、家庭住址、父母姓名及工作单位等有关信息。

四、参加体检考生应自觉遵守纪律，尊重医生和工作人员，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

五、女性考生生理期间请提前告知引导员和体检医生；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务必事先告知引导员和体检医生。如隐瞒身体状况造成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六、在体检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体检资格：

（一）扰乱体检秩序，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

（二）威胁或公开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的；

（三）伪造证件材料参加体检的；

（四）他人代替体检或代替他人体检的；

（五）参加体检考生不按规定时间上交通讯工具的，一经发现或被考生举报，经查属实的。

（六）在体检过程中向体检医师透露自己姓名、准考证号、毕业学校、家庭住址、父母姓名及工作单位等有关信息的。